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小字第136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湯珮玄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李韋澄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韋澄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惟未繳納上訴費用。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中壠簡易庭 法官 張得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書記官 薛福山